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周永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增补周永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25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上海凤凰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召开上海凤凰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0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1 日